

邊疆民族的過去與現在

吳允光等

中國銀行保險業發展

中國銀行保險業發展

目次

蒙古族……………吳允光……………一

回族……………中研社……………七

藏族……………中研社……………一二

維吾爾族……………中研社……………一九

苗族……………中研社……………二五

彝族……………中研社……………三〇

壯族……………中研社……………四〇

布依族、朝鮮族……………中研社……………四六

滿族……………中研社……………五三

哈薩克族……………中研社……一六〇

僮族、白族……………中研社……一六六

傣族……………高 艾……一七三

佉族……………趙洪慈……一八〇

哈尼族……………趙洪慈……一九四

瑤族……………趙洪慈……一〇八

黎族……………趙洪慈……一二四

鄂倫春族……………趙洪慈……一四〇

鄂溫克族……………趙洪慈……一五二

達斡爾族……………趙洪慈……一六六

赫哲族……………趙洪慈……一七八

# 蒙古族

吳允光

## 前 言

我國大陸邊疆地區和西南各省山區，分佈有數十個少數民族，他們與漢族同為中華民族的分支。各少數民族在習俗上雖然或有不同，但經過二千多年來的遷徙混合與互相通婚，在血統上已漸趨於合流。少數民族的人口共約四千五百萬人（中共於一九五六年透露約三千五百萬人。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周恩來透露：大陸人口每年平均增長百分之二左右），約佔全國總人口的百分之六十，但是少數民族分佈的地區，却約佔全國總面積的百分之六十。少數民族分佈地區不僅是地廣人稀，而且物產非常豐富，有很多森林、草原和礦藏資源，還沒有開發利用。所以少數民族地區在我國經濟的發展和國防的鞏固等方面，極為重要。

我國少數民族和漢族，共同締造了中華民族的悠久光榮的歷史，所以 國父孫中山先生創建民國以來，始終堅持在民族平等的基礎上，團結國內各民族，以融和成大中華民族。但是自從中共竊據大陸後，將大陸少數民族劃分為五十四個之多（其中壯族人口達七百多萬，赫哲族僅七百餘人），執行所謂「民族區域自治政策」，遂行其分割統治之陰謀目的。同時，並向少數民族地區大量移民，使漢族人口形成多數，以防止「地方民族主義」和反抗暴勢力的發展，加速消滅少數民族。

近年來，由於毛林集團發動「文化大革命」運動，少數民族地區的動亂最為激烈，中共和蘇共在邊境發生的一連串軍事衝突，也牽涉到少數民族問題。因而各方面對於中國大陸少數民族

問題，甚為重視。可是史國關於少數民族的記述和論著雖然很多，但多係限於對一個或數個主要民族的論述。何況中共竊據大陸已廿年之久，除已新劃分了一些少數民族外，各少數民族的情況都有了或多或少的改變。所以本刊特將大陸各少數民族概況，逐一加以介紹，藉供參考。

## 蒙古族

### 一、蒙古族的源起

蒙古族為原始氏族，居住在我國北方帕米爾高原及崑崙山一帶，後來經由阿爾泰山而至騰吉斯河流域（在唐努烏梁海南境）。究其根源，實為突厥與通古斯（盛於五代以前）的混合種。據元朝秘史所載，蒙古族的始祖名巴塔赤罕，為蒼狼與白鹿相配而生，此種說法，祇能視為神話，不足置信。另據傳說，巴塔赤罕的八世孫的妻子，名叫蒙古兒，蒙古族的名稱即由此而來。

在九世紀與十二世紀之間，蒙古族尚為部落分立時代，散居於幹難河（亦稱鄂嫩河）與克魯倫河之間。當時部落數十個之多，大別可分為尼倫與多兒勒斤二部；尼倫部的姓氏有二十，多兒勒斤部的姓氏有十六。各姓氏中最有勢力的是乞要氏的孛兒只斤。孛兒只斤出於阿爾格乃衰山，後移居不兒罕山，是為幹難河和克魯倫河、圖拉河發源之地。一二〇四年統一蒙古的成吉思汗，就是產生於孛兒只斤氏系。

從成吉思汗統一蒙古起，至其孫忽必烈自立帝位，建都於大

都（北平），是爲元世祖，入主中國（一二五九年）爲止，在十五年之內，四出征伐，滅三十餘國，使蒙古帝國的聲威，震撼歐亞。

一三六八年八月，蒙古族退出大都後，仍保其尊號（史家稱之爲北元），尚不斷與明軍角逐於漠南（即今之內蒙古）。北元傳至坤帖木耳，被其臣下鬼力赤所篡，方才去國號，稱韃靼；去帝號，稱可汗，是爲韃靼部的起源。直至滿清崛起，蒙古各部落或自動歸附，或爲武力所征服，而在中國統治之下，成爲不可或缺的領土之一部。

明末清初，蒙古部落大別有四：自瀚海以北，今外蒙古一帶地方，爲漠北蒙古，亦稱喀爾喀蒙古；喀爾喀東南，今遼寧西北部及熱河北部爲科爾沁部；瀚海以南，今熱河、察哈爾、綏遠三省爲漠南內蒙古；游牧於伊犁、焉耆、塔城、阿山及青海一帶的蒙古族，爲漠西厄魯特蒙古。及至滿清入主中國，蒙古四大部落都被降服，並歸入版圖，於是就原有的部落，依滿族的社會組織，劃分爲盟、旗，旗設扎薩克（旗長）統治，旗長爲世襲。旗之上設盟，盟長由盟內各旗推賢明者任之。其官制爲盟長、王、貝勒、貝子、公、平民。

滿清未入關之前，卽已征服內蒙古，而成爲滿清附庸，滿清凡有攻伐，內蒙無不相從，且滿清利用種種方法，加以羈縻，使之迄未叛離。但其他蒙古地區則因帝俄東進，首先侵及外蒙；日本亦當清末國勢衰弱之際，視東蒙爲其特別利益之所在，以致蒙疆成爲多事之地。清宣統三年九月，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（卽庫倫活佛）舉行登極典禮時，遂在俄國指使下，稱蒙古國皇帝，以共戴爲年號。但不久因俄國爆發革命，無暇東顧，蒙人亦因不

堪俄國的壓迫，廢然思返，於是經蒙古王公會議決定，請求撤銷自治。一九一九年（民國八年）十一月廿二日，經由我政府以明令撤銷後，外蒙又轉爲我有。不幸爲時不及兩年，白俄及赤俄又相繼侵入外蒙。赤俄於逐出白俄後，卽指使外蒙第二次「獨立」（一九二一年），仍以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爲君主。一九二四年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因憂憤而死，外蒙在蘇共指揮控制下，宣佈廢除君主制度，改建國號爲「蒙古人民共和國」。其名義上雖爲獨立政府，實際上已成爲蘇聯的附庸。正由於外蒙先受蘇聯赤化，中共始能在內蒙地區迅速發展其叛亂活動，並於一九四七年五月一日成立僞內蒙古自治區。

## 二、蒙古族的支系

蒙古諸部與鐵木真（成吉思汗）同出一源的，有尼而倫部、哈塔斤部、撒勒只兀惕部、泰赤兀惕部、額里干部、失主兀惕部、赤那思部、速客禿惕部、巴魯刺思部、阿答兒斤部、扎只刺惕部、那牙勒部、幹里惕部、忙古惕部、八鄰部、朵兒邊部、哈納惕部、不答安部、朵刺刺惕部、亦速惕部、速干部、晃豁壇部等。非出同一源的，有都兒魯斤部、兀良哈惕部、弘古里兀惕部、亦乞刺思部、幹勒忽訥兀惕部、哈刺納惕部、弘古里兀惕部、火魯刺思部、也里吉令部、幹思巴里兀入部、許兀慎部、速勒都思部、亦勒都兒斤部、伯牙兀惕部等。

及至滿清之時，蒙古族仍分爲兩大支系。元之後裔叫喀爾喀蒙古，居於肯特山及杭愛山中，以及土納河、幹難河、色楞格河、克魯倫河諸流域。現在爲車臣汗、土謝圖汗、三音諾顏、托薩克圖汗等四部。非元之後裔者爲喀爾滿克蒙古，卽顏魯特蒙古（

亦稱厄魯特、衛拉特、瓦剌等），準噶爾部亦屬此系。喀爾滿克蒙古在明末清初時，曾稱霸於蒙古西部及新疆一帶，現在多散居於科布多及內蒙各地，並有一部居於東歐及中亞細亞。

此外，在北部和西北部還有兩個支系。在北部的爲布里雅特蒙古，居於貝爾加湖之濱（即今蘇聯伊爾庫次克地區）及呼倫貝爾區域。這一地區早在清初已被帝俄侵佔，今爲蘇聯之一「自治共和國」。在西北部的爲烏梁海蒙古，居於唐努烏梁海及北阿爾泰山一帶。其居於唐努烏梁海地區者，在一九四八年被蘇聯併吞，成爲其「自治省」。

### 三、蒙古族之特性

蒙古族因久居北方高原和沙漠邊緣，長期受着乾燥和寒冷氣候的鍛鍊，所以一般蒙古人民在體格上都健壯堅強，在氣質上比較粗獷和合羣。蒙古人在戰爭時以勇敢著稱，平時却酷愛和平，在雜居的地區，從無同其他民族發生爭鬥之情事。蒙人對於旅行者，均予以優遇，一般人民不十分重視錢財，但對政治則甚關心，在普通的寒喧中，時常相問有何新聞，此亦可能於地廣人稀，交通閉塞，消息傳達不遠有關係。蒙人性淳厚，信佛教，愛騎馬，喜烟酒，男女均操作，無內外之分。家族以父系爲主，同一血族之男女不得結婚，但不因母系血族而受限制。婦女主持家政，家中女子地位與男子平等，行動也很自由。家中財產，是平均分配給各男兒。一般人較重視動產，輕視不動產之土地房舍，所以自古以來，在戰爭上，有利則進，無利則退，雖放棄千百里土地，不以爲意。從王公以下，多食肉類，壯年飲食必肥美，以示軍人第一。蒙民以遊牧爲生，逐水草而居，其牲畜多爲馬、牛、羊

、驢、騾、駱駝等，不事耕種。蒙族係以武功崛起於漠北，其部族人民全列軍籍，男子到能彎弓射擊時，即列爲戰士。概括的說，蒙族的特性是忠誠，勇敢，吃苦，耐勞，尙武，善騎射，能耐酷劣氣候，性格保守，極重言語。

### 四、蒙古族的習俗

蒙古族人民係以遊牧爲生，其生活習慣和風俗，同內地漢人大不相同，處處表現其遊牧生活的特色。但居住在農業發達地區的蒙人，生活習俗也有一些改變。

(一) 服裝——蒙古族男子服裝可分禮服和便服兩種，禮服式樣類似清朝官服，頭戴花翁，身穿長袍大掛馬蹄袖。此種禮服多在喜慶大事或盛典時方才穿着。平時穿着的便服，是長衫，馬褲，長靴。長衫很寬大，質料多用綢緞絲綢或棉布做成，顏色以黃色、紫色、紅色和藍色爲多。腰部束布帶，帶的四週掛着打火石、鼻煙壺、煙袋、小刀等日常應用物件。冬天則穿皮襖，普通用老羊皮或羊羔皮製成，馬褲和帽子亦用皮毛做成。皮製的長靴，靴尖往上翹起，形似兩只小船。女子的服裝同男子大致近似。頭上多愛梳長辮子，並插着裝飾品。手上喜套釧鐲，耳上掛銀環。蒙古女子結婚後，即須將頭髮梳成突起的髻，表示已非少女。

蒙古人穿着新衣後，很少脫下洗刷，一直穿到破爛得不能再穿時，再換新衣。因此，蒙人衣服上積滿着垢污油膩。這種不講衛生的原因，是由於蒙古地方缺乏水源，且男女終日在沙漠草原上馳騁奔走，而無洗衣的習慣。

(二) 飲食——蒙古族人民的飲食，因其居住的環境而有不同

，居住在農業區的，飲食多與漢人相同，以米、麵、高粱、玉米等做主食，以蔬菜肉類爲副。居住遊牧區者則相反，牧民都吃牛羊肉，喝奶茶，很少吃米麵菜蔬。

蒙民最喜吃羊肉，羊肉煮熟後，用小刀割碎，用手抓食。平時只吃自斃的牛馬肉，到舉行大典時才殺牛。牛羊乳是蒙人日常必需的飲料，由婦女擠乳。蒙人所製的「奶皮子」（蒙語叫「烏魯木」），即是用鮮乳製成，吃「奶皮子」須加茶少許，常用以招待客人。其他如奶豆腐、黃油、乳酒、奶茶等，都是以牛羊乳或馬乳、駱駝乳做成。蒙古人民飲食的營養豐富，並喜愛運動，成天騎馬奔馳在遼闊的草原上，所以體格健壯。

(三)居住——居住在長城一帶農村的蒙民，都已住在房子內，同漢人所住的房屋相同。但蒙民所住的房屋，在門上多半貼有寫着蒙古經文的紙條，有的在門上掛着畫着馬的紅白兩色小旗。在屋內則設有佛壇。

蒙人所住的蒙古包，可分爲固定的與游動的兩種。普通一個蒙古包約五百斤到六百斤重，用兩匹駱駝或牦牛就可以搬運。蒙古包的建築，最初要選定地點，劃定一個直徑一丈左右圓圈做基地。然後，在圓圈四週排立十幾根四五尺高的木柱，在木柱之間，用小木條縱橫編織成圓形的圍牆，再在圍牆上加蓋傘形的屋頂（大多用柳條編成），最後四面用厚實的毛氈覆蓋一、二層，用馬尾繩縛緊。屋頂開一圓形天窗，在蒙古包的西南面設高三尺餘、寬二尺餘的門，並掛上毛氈作爲簾子。蒙古包內部，是地上鋪地氈（或地板），中間放火爐和三角形的灶，進門左邊是男子居處，右面是婦女居所。

至於固定的蒙古包，大多是建於半農半牧區。由於這種地區

氣候比較正常，水草便利，所以蒙古包的四周都用磚塊砌成，上面用葦草搭蓋，比游動式蒙古包堅固。

(四)婚姻——蒙人的婚姻，是由父母作主。通常由男家請媒（蒙名胡達），以酒一瓶哈達一條作禮物，往女家談婚事。如女家同意，即行訂婚。男家以牛馬爲聘禮，女家無回禮。婚約既成，女父及近親同訪男家，先禮佛龕，在佛前供羊頭、乳、絹等物。結婚之日期，則由男方請喇嘛選定，由媒人通知女方。到期新郎騎馬佩弓迎新婦，女家戚友出迎。新婦出戶外時，須乘馬巡視自己家屋或蒙古包三週，然後隨新郎馳至男家。在至男家前，新郎應先馳馬回家，率家人親友出迎，在同新婦相遇處焚火祭天。新婦入門，親友致送贈品，同時請喇嘛誦經，新郎新婦向南方交拜天地，新婦並須拜灶及舅姑。新郎對女家尊長，亦須作同樣答拜。男子結婚約在廿一歲左右，女子則在十九歲左右。蒙人離婚極自由，續娶改嫁，毫不受歧視。女子招贅的風氣，在內蒙甚盛。

(五)音樂——蒙古是愛好音樂的民族，在勞動和休息時，都喜歡歌唱，唱出喜怒哀樂和生活感想之歌。也用歌曲來讚美駿馬和「巴托爾」（英雄和勇士）。在喜慶宴會上，唱着歌向新婚夫婦或新生嬰兒祝賀。蒙古人從小就在遼闊的草原上自由的歌唱，所以他們的聲音洪亮悠美，夜間的歌聲可以傳達十里之遠。

(六)節日——蒙族人民的節日，除了過新年外，每年夏末秋初時，都要以寺廟中心舉行「那達慕」大會，「那達慕」的意思是遊戲和娛樂。據說在古代時，每一族的親屬，爲了分配牧場和檢查自己一族的戰鬥力量，每年聚會一次，使大家在一起遊戲和娛樂，表示彼此友好，並對喇嘛頂禮和對活佛致敬。大會中的體

育活動，有賽馬、射箭、摔跤等比賽，優勝者可得到許多獎品和受到大眾崇拜。娛樂活動以演劇、歌舞來鼓勵大家歡樂。並設有臨時交易市場，有糧食、綢布、磚茶、菸葉等日用品，來同牧民的牲畜和皮毛等物交換。

(七)喪葬——蒙人死後，用白色壽服成殮，須誦喇嘛誦經，雖向親友告喪，但無訃告。至於葬式，有土葬、火葬、天葬三種。土葬與漢人同。火葬是將屍焚化，收其骸骨，藏於磚塔中，亦有王公貴族將骸骨送至五台山或拉薩等處的。天葬是將屍體送至山頂或谷底，任鳥獸吞噬，於第三日前往查看，若仍未被食或被食盡，則須誦喇嘛誦經，求其早日被食盡，以便昇天。

## 五、蒙古族的宗教信仰

蒙古族信奉喇嘛教。佛教於唐朝由印度傳入西藏，與西藏地方的原始宗教發生了混合作用後，西藏人把信奉佛教的僧侶稱為喇嘛，因此外人就將西藏的佛教稱為喇嘛教。到了元朝，喇嘛教自西藏傳入蒙古。喇嘛教有紅教（舊教）黃教（新教）之分，黃教提倡禁慾、獨身主義和黃衣。蒙人多信黃教。滿清爲了羈縻蒙古族，設有種種優待辦法（如免除一切徭役，並給以特權），使蒙人視當喇嘛爲莫大光榮，凡優秀子弟，其父兄多命其爲喇嘛，如兄弟二人，至少以一人爲喇嘛，故喇嘛的人數，幾佔蒙人男子的半數。因此，在近三百多年來，蒙古族的人口不僅未增加，且減少很多。

中共侵入內蒙古後，即極力進行消滅喇嘛教的工作，其方法是強迫喇嘛接受思想改造，參加生產勞動。中共於一九五九年曾透露，偽內蒙古自治區住在寺廟的喇嘛，祇剩有三千人。料想現

在內蒙的喇嘛，可能已完全被中共滅除了。

## 六、蒙古族的語文

蒙古族有自己的語言，蒙語屬於阿爾泰語系。早在十二世紀末期，蒙古族即仿照維吾爾文創製了文字，並吸收了東西方的文化，特別是西方的天文、曆數之學，因而促進了蒙族社會的進步。蒙族雖然歷經改革，但舊蒙文的音標文字，仍普遍通用於蒙族各部。

滿清爲了便於對蒙古族人的控制，曾對之厲行隔絕政策，禁止蒙人與漢人通婚；不許蒙人進入內地；蒙人命名，僅能用滿州和蒙古字義，不准用漢字；不准蒙人延聘漢人教書或充任書吏；即使排演漢族戲曲，亦在禁止之列。但由於蒙漢兩族的交往並未因而中止，蒙人仍多通漢語漢文者。

## 七、中共對蒙古族的統治

蘇共於一九二一年策動外蒙叛離中國「獨立」後，就積極支持中共在內蒙從事赤化活動。因而中共於一九四七年五月一日，成立偽「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」，由烏蘭夫（蒙古人，漢名雲澤，一九二五年加入「共青團」。曾赴莫斯科中山大學，一九三〇年返國。是參加中共最早的「民族幹部」）任爲主席。當時該「自治區」轄興安、遼北、察哈爾諸省部份地區（共六個盟）。至一九五八年，中共先後撤銷綏遠、熱河省，將之併入「內蒙古自治區」。並將寧夏、甘肅部份地區劃併該「自治區」，使該「自治區」共轄二個直轄市和七個盟，土地面積約一百四十萬平方公里，人口達八百餘萬（現在因中共向內蒙大量移民，其人口已達



# 回 族

中研社

## 回 族

我國的回族，分佈在全國各地，而以甘肅、寧夏、河南、河北、青海、山東、雲南、新疆等地的人數較多，且多聚居在一起。中共竊據大陸後，爲了加強對回族人等的控制和奴役，曾先後建立了許多回族自治地方，驅使散居在大陸各地的回族人等，前往回族自治地方聚居。同時並極力破壞回族人等的宗教信仰和生活習慣，企圖從根本上加速其消除回族的陰謀目的。

在我國歷史上，回族和漢族共同禦侮的史蹟甚多，最早的如同乾的扶助唐室中興，近的同回族人等參加國民革命軍北伐、抗日和剿共（僅是在中央陸軍官校畢業的回族學生，就有二千人以上）。最近廿年來，回族人等對中共暴虐統治的反抗，也是非常激烈的。所以我國回漢兩族的關係最融洽最密切。

## 一、回族的歷史發展

我國回族的歷史發展，是與回教有密不可分的關係。回教本名是伊斯蘭教，其意義是順天命，愛人類，以求世界和平的宗教。伊斯蘭教原是中東阿剌伯國家信奉的宗教，該教「教主」（真主的使者）穆罕默德誕生於公元五七〇年，其用於紀元的教曆，是始於六二二年。穆罕默德於六三二年逝世後約百年，伊斯蘭教方始東漸，及於印度和中國邊境。但是據史稱隋文帝開皇七年（公元五八七年），遣使至阿剌伯，穆罕默德遺賽爾德宛嗎斯等四

人選聘，爲伊斯蘭教傳入中國之始。亦有據唐史：「高宗永徽二年（公元六五一年）大食（阿剌伯）使者來朝」紀事，謂爲伊斯蘭教傳入中國之始。以上二說，在時間上雖然相差數十年，但仍可確定伊斯蘭教在中國民間傳播，是在穆罕默德逝世百年以後，亦即隋唐以後。

回教之傳入中國，是分由海陸兩線。由海線而來的，除以經商和文化爲主外，亦有專爲宣傳伊斯蘭教的，如阿剌伯人宛嗎斯早於隋朝來中國傳教的。另有因經商而兼傳教的，如史書所稱波斯大食的賈胡即是。至中共竊據大陸前仍存在的福建泉州麒麟寺，廣州光塔寺，杭州鳳凰寺，都是伊斯蘭教由海道傳入之初所建的禮拜寺。至於由陸道而傳入的，在時間上較晚，是於唐朝由西北邊疆傳入陝西、甘肅一帶。當時我國西北的回乾（原稱袁乾，與突厥同出於匈奴，唐德宗貞元四年—公元七八八年—改回乾爲回鶻）爲一大強族，首先信奉伊斯蘭教，唐天寶十四年（公元七五五年）安史亂起，回乾入援，伊斯蘭教便從邊疆傳入內地。同時，由於蒙古族在十二世紀末統一之前，尙爲部落分立時代，文化落後，但因與回乾爲鄰，而深受影響。及至蒙古族入主中國（一二五九年），縱橫歐亞之時，成吉思汗將中央亞細亞的一些信奉伊斯蘭教的氏族部落征服後，帶回來大批俘虜、工匠和百姓，使之在中國定居，復經過同漢族和其他民族通婚，經過傳教和人口繁殖，伊斯蘭教遂逐漸盛行，且許多信奉伊斯蘭教的人在元朝政治或軍事上佔有重要地位，如咸陽王賽典赤瞻思丁、左丞相延

安王伯顏、大將哈撒拉等，都是元朝一代聲勢顯赫的人物。同時，伊斯蘭教人對於東西文化的交流，如天文曆數、火器及建築等，也有很大的貢獻。

由於蒙古族入主中國之前，深受信奉伊斯蘭教的回紇人的影響，而元朝一代伊斯蘭教已遍傳中國各地，所以元朝竟以族名教，統稱信奉伊斯蘭教的人為「回回」，回教之名亦即由之流傳迄今。事實上我國信奉伊斯蘭教的，除回紇之外，尚有哈薩克族、東鄉族、柯爾克孜族、撒拉族、烏茲別克族、塔吉克族、塔塔爾族、保安族、拉祜族，這些民族的風俗習慣雖然不同，但經過長時期的信奉同一宗教之後，民族的風俗習慣自然受到宗教習慣的影響，因而多年以來，無論是回教以內或回教以外人士，對於回教與回教的解釋多不一致，但可分為以下三種：一種是教族不分，認為凡信回教者都是回族，這也就是「回教即回族」、「天下回回是一家」的說法；另一種是指新疆境內操突厥語系的信奉回教者為回族（亦有專指原為回紇的維吾爾族為回族的），其他操漢族語言的信奉回教者為回教信徒；第三種是指新疆以外操漢族語言的信仰回教者為回族。對於這三種說法，自然都有其根據和理由。例如有人認為「回教自回教」，「回族自回族」，但是歷史留傳已久的習慣也應該承認，就像伊斯蘭教之在中國被稱為回教一樣的不易更改。因此，若從歷史上查考，我國回族實係指回紇（即今日之維吾爾族）一族。如果就近代回教的發展，及信仰回教各民族所受之影響而論（事實上回教人士多已承認教族不分），回族的範圍應擴及信仰回教的各個民族。如果將操漢族語言的信仰回教者稱為回族，就不甚妥當了。

回族在明朝又有了進一步的發展，據說明太祖最賢能的馬后

，就是回族人，因為馬后生長在安徽淮河的回民區域。明朝大將中如常如春、胡大海、沐英，以及明成祖時的使臣鄭和等，也都是回民。明亡以後，京州丁國棟與兵擁護明朝後裔朱識鏞，是回族在西北最早發生的抗清運動。

滿清入關，以其數百萬人民統治中國各族數億人民，乃不得不採取各種高壓和羈縻政策，以達到極權控制的目的。而滿清認為回族的民族性慍悍，有自己的宗教、文化，且忠於明朝，所以除對回民採取鎮壓和屠殺等高壓手段外，並挑撥離間回漢族之間的感情，在大陸西北曾導致多次回漢之間的衝突，死傷極重。及至一九一一年滿清被推翻後，回漢兩族始又恢復團結，回民並積極地參加了北伐、抗日和剿共的革命事業，據統計僅是在中央軍校畢業的回族學生，即有二千人以上。

從回族的歷史發展來看，可以得到以下三點認識：第一是回族在我國近代史上有極大的貢獻和影響，回漢兩族也有着密不可分的關係；第二是自從伊斯蘭教傳入中國，經過了一千三百多年的發展和演變，到今天可以說已經到了教族不分的程度（今天無論是在自由中國或在中共區的同胞，幾乎都是以教稱族，爭教而不爭族）。中共則是極力破壞信仰回教的各民族的團結，反對「回教即回族」，採取「分而治之」政策；第三是從歷代回族反抗暴政的事跡，以及回漢兩族的關係，可以說明在今後反共鬥爭中，回族仍將是一支堅強的力量。

關於中國大陸回族人口的問題，因各方面對於回族的範圍不能一致，很難作肯定的統計。如果承認「回教即回族」的說法，根據我政府統計局於一九四四年公佈的數字，全國回教信徒有四千八百餘萬人（現在應已超過五千萬），其中以河南省六百餘萬

爲最多 東北各省達五百餘萬人，河北四百餘萬人，陝西、甘肅、寧夏等省約五百萬人，新疆省三百三十餘萬人，其餘則散居各地。若僅就新疆省而言，則回族人數尚不足四百萬人。抑或以陝甘寧等省的「穆思林」（回教信徒）爲回族，其人數亦只有五百萬人左右。但是中共爲了便於對回民的控制，其所稱之回族是以採漢族語文者爲主，並已將散居各地的信仰回教人民集中到所建立的回族「區域自治地方」（計有一個回族自治區，一個回族自治州，十二個回族自治縣，詳如附圖）。中共所公佈的回族人數爲三百五十萬人，就是根據這些回族「區域自治地方」內的回民人數而來，這當然是不合理的。

## 二、生活習慣與宗教信仰

回族人民多通用漢文漢語，所讀經典則爲回文。回族的宗教信仰是與生活連成一體，所以飲食的規定極嚴，例如伊斯蘭教經典上認爲豬是骯髒之物，禁止食用（這種規定，可能是信仰伊斯蘭教的阿拉伯、伊朗等國家，過去在沙漠地帶居住帳蓬，僅養牛羊而不養豬的原因。）；又如自斃的牛羊和飛禽，以及不分蹄不反芻的走獸，都禁忌不食。回民與漢人通婚，只要不嫁。回民漢化者，稱爲漢回（亦有稱新疆維吾爾族爲譯回，內地信仰回教者爲漢回）。回族男子可以娶妻一至四人，也有娶妻多達數十人的。回族女子在家操持家務，不得與外人接觸，也不許唱歌跳舞。女子必須出門時，則戴着僅露雙目的「頭蓋」，不得與男人談話。但自從中共竊據大陸後，爲榨取婦女勞動力，已強迫回族婦女參加各種工作，並須下田與男子同樣操作。回族喪葬，規定不用棺木，而以白布纏裹屍體埋葬。回民多半以經營農業及小商小

販爲生，少數人從事畜牧。

回族人民必須信奉回教，漢人若信奉回教或漢女嫁爲回妻，都必須嚴守回教信條和規約，篤信其教義，否則就將受到寺院的嚴厲制裁。回教規定，一個人一生中必修「五功」（即念真言、禮拜、封齋、天課、朝覲聖地），回族人每天需禮拜五次。禮拜有羣體與自體之分。羣體是跟隨領禮的人共同拜主，羣體又有七日一次的聚禮及一年兩次的會禮。羣體是在「麥斯直代」——清真寺進行。每日五時的禮拜，可在小寺或住宅自體。中國各地清真寺是由同胞聚資建立，選舉品行純良、經典精熟的人爲阿訇（即教主）。同胞不分貧貴，到達能讀書識字的年齡，就須到清真寺讀經聽誦，女子則在家禮拜誦經。清真寺過去亦有由國家勅建的，例如北平牛街、花市、東四牌樓、錦什坊街的清真寺，都有勅賜或勅建的匾額。根據一九四四年政府統計，我國各地共有清真寺四萬二千三百七十一座，可見信仰回教人士的衆多。但自從中共竊據大陸後，因感於回族對宗教信仰的篤誠，團結力堅強，故對回教極力破壞，各地清真寺幾已全部改作工廠、營房、倉庫或公社食堂。

自明朝中葉以來，我國回教逐漸形成很多教派，在西北即有新教、舊教、新新教、嶄新教、遮赫教等，且有門宦制度。在甘肅、寧夏一帶，以禮拜寺爲中心的教坊制度，却不及門宦制度勢力及影響力的廣大。此種教內派別的分立，自易破壞宗教的完整性，正是同胞應該注意的問題。

## 三、中共對回族的迫害

中共竊據大陸後，因深知回族人團結力強，宗教信仰堅定，

所以最初在表面上尊重其宗教信仰與風俗習慣，並以「少數民族當家做主」之謊言，誘使各地具有影響力的宗教領袖和上層人士與之合作，推行所謂「民族區域自治政策」，至一九五八年底止，先後在大陸建立了十二個回族自治縣，一個相當專區級的回族自治州，一個相當省級的寧夏回族自治區。同時，強迫散居各地的同胞均遷居到回族自治地方，以便控制和壓榨。

中共在基本上控制了回族人民之後，就先後實行「土地改革」、「農業合作化」、「社會主義改造」、「人民公社」等暴政，因而曾被中共利用的地主、鄉紳、回教教主，陸續被鬥爭清除淨盡。其中比較著名的有：被中共任命為原「固原回族自治州」州長的伊斯蘭教「哲海林耶」教派沙灣門宦教主馬震武，於一九五八年八月被中共批判鬥爭而死；又如曾被中共任命為「中國回民文化協會」和「中國伊斯蘭教協會副主任」、「中國伊斯蘭教經學院」副院長的馬松亭，於一九五七年被指為是「披着宗教外衣的反共反人民的政治野心家」<sup>①</sup>。另外，中共為了迫害回教人士，設立偽「伊斯蘭教協會」，藉以消除回教中的反共勢力和異己份子，例如一九五八年六月，中共「民族團結」雜誌的社論中透露：「回教界正在進行整風和社會主義教育，有些地區召開了回族宗教界的代表會議，揭發和批鬥了一些反黨、反人民、反社會主義的言論和行動，揪出了一批長期隱藏在宗教界進行反動活動的右派份子和壞份子。」

及至一九六六年毛林集團發動「文革」運動後，各回族「自治地方」的回族幹部，以及偽「伊斯蘭教協會」人員，如劉格平、楊靜仁、馬玉槐、鮑爾漢（維吾爾族）、連浦生等，幾乎全被批鬥或整肅。現在各回族「自治地方」的負責人，多半都是由中

共軍內的漢族幹部担任。至於中共過去藉以迫害回教的「伊斯蘭教協會」，亦已停止了活動，顯示中共現在已由利用宗教階段，進入消滅宗教的階段。

#### 四、回族的反共抗暴活動

中共竊據大陸的廿年來，回族人民的反共抗暴活動，幾乎是沒有停止過，僅就中共透露的消息，簡介如下：

在西北海固地區（寧夏）發生的一九五〇年的「五八」反共事件和一九五二年的「四二」反共事件，都是馬震武給的「口喚」（按西北地區伊斯蘭教某些教派的教主對回民的指示叫做口喚）。「四二」反共抗暴事件是回民反對「土地改革」而發生的。

一九五八年四月，寧夏發生由幾百人參加的「四四」武裝反共抗暴事件。六月間，中共在吳忠和同心縣破獲由鎖如金、馬棟等組織的「叛亂」案件，中共指控他們企圖組織「伊斯蘭教民主黨」，在寧夏地區成立「黨、政、軍、教統一」的伊斯蘭教共和國。同年十月十七日，中共「人民日報」發表以「堅決肅清伊斯蘭教中的敗類」為題的社論，宣佈了馬震武的四點「罪行」，指馬震武先後策動和組織了幾次「反革命的武裝叛亂」。

一九五七年至五八年間，中共在河南省整肅了許多回教界上層人士。被整肅者及其反共情形如下：

(一)「謝錫三，到處散佈「共產黨要消滅民族，要消滅宗教」的謠言，說「宗教與共產黨不能併立，是水火不能相容」，說「合作社是消滅宗教的好辦法」，並阻止別人入社。他還妄圖建立「伊斯蘭獨立王國」，自己做國王。」

(二)「白青章，在一九五三年曾兩次披着宗教外衣從事反革命活動，到處說「共產黨要殺回民」，「要消滅回民」。一九五

七年，他又發展反動組織，收集武器，準備鬧事。」

(三)「潘家修，在一九五七年六月，煽動太康縣老家集回民遊行，反對共產黨的領導，罵回族幹部是「回奸」、「教奸」，公開喊反動口號。」

(四)「丁子正，在一九五三年參加反動組織，後來一直搞反革命活動，並以臨潁繁城鎮為中心，向各地擴張他的反動勢力，組織『伊斯蘭克』，四處收買武器，曾用殺豬刀殺害回族幹部，企圖暴動。」

至於回族人個別的反共言行，更是非常普遍，例如：中共實行「農業合作化」，反共回民就說：「參加合作社是教法禁止的」；中共要求「生產大躍進」，反共回民就搞大規模宗教活動，來分散和疲勞人們的精力；中共要求回族婦女下田參加勞動生產，反共回民就說：「回族婦女捲起褲腳下田是反教，會失掉宗產，反共回民就說：「四害」（蒼蠅、蚊子、老鼠、麻雀），反教信仰」；中共要除「四害」，打不得」。總之，凡是中共所提出的政策法令，必定會受到回民的阻撓和反抗。而這種反共抗暴情形，至「文革」期間表現得尤為激烈。一九六八年，中共為了鎮壓寧夏回族反共抗暴活動，不得不自蘭州軍區抽調一騎兵師進入寧夏，除對回族人進行血腥鎮壓外，並奪取了楊靜仁（回族，中共寧夏回族自治區區委第一書記、偽人委主席）、馬玉槐（回族，寧夏回族自治州區人委副主席）的黨政大權，及整肅了中共軍寧夏軍區司令員宋聲達。由此可見回族人雖然長期在中共暴力壓制之下，其反共抗暴的行動是決不會停止的。

註：①一九五七年二月中共「民族團結」雜誌第十四頁

②一九五八年六月中共「民族團結」雜誌第二頁

### 圖意示方地治自族回的分劃共中



# 藏 族

中研社

## 一、概述

在我國的極西南，居住著一支人口約二百七十餘萬的邊疆民族——藏族。他們大部份生活在海拔一萬四千呎的青康藏高原上，也有少數散居甘肅、四川、雲南。他們通用的語言是屬於漢藏語族藏緬語系，在公元七世紀即仿梵文創製藏文。藏族可分成許多系支，計有：

1. 「博巴」：（「巴」義為「人」），此指居雅魯藏布江流域——合前、後藏——從事農耕的人民。
2. 洛巴：居藏北高原之牧民。
3. 康巴：居西康省之人民，從事耕牧。
4. 唐古特：居今青海東南及甘肅南部之藏族的別稱，從事畜牧或遊牧。
5. 果洛：遊牧於今青海東南、甘肅安多藏區、四川西北、西康東北部。

6. 羌人：散居四川西北，並不信仰喇嘛教（西藏佛教）。
7. 嘉戎：居大小金川流域，耕牧並事。
8. 古宗：居雲南西康接壤地帶，從事耕、牧。

關於藏族系支說法並不一致，有人主張以上各支同屬於氐羌族。藏族只限居住於今之前、後藏及阿里地區之博巴，因博巴曾在唐朝興盛，建立了吐蕃王國，囊括了其他氐羌居住之地，故而

以為其他氐羌之支族為藏之支系。

就人類學而言，藏族與漢族同屬中華民族中之漢藏系，亦是中國主要邊疆民族之一，現就其歷史上的變遷、宗教、民俗及中共竊據大陸後的情形，分別作出概要之介紹：

## 二、沿革

藏族因歷史的演變，在不同時代有不同名稱。春秋戰國以前統稱居於我國大陸西部各族為「西戎」。秦漢稱居河湟間的人為「羌」。直至唐代羌中之「吐蕃」興起，和中國關係日密。至元時改稱「烏斯藏」或「西番」。明朝襲元制，亦稱「衛藏」。清初曾依蒙古音稱之為「圖伯特」，入關後，沿襲明制稱「烏斯藏」，後改為「西藏」至今。

據後漢書之「西羌傳」中記載：認為羌族乃姜姓之別，原為三苗，至舜時徙之三危（今甘肅敦煌），過著依水草而生的遊牧生活。和當時中國西境之諸戎時時侵擾中原，同時亦由今甘肅一帶漸向青海發展，成為羌族。至秦厲公時有一戎人名無弋爰劍，為秦所拘，後逃至三河間（即黃河、湟水、賜支河）為羌人酋，羌族自此興起。至秦獻公時有一支羌族因畏秦勢力而南遷，很可能就是今日藏族之祖先。漢初諸羌皆臣屬匈奴，至武帝取河西設四郡後，匈奴與羌的連繫遂告隔絕，漢軍將羌逐出湟水以北地區。自此羌族時叛時服，遂成漢代的大患。至東漢末羌患尤甚。東漢亡後中國陷入長期的分裂，五胡乘機爭鼎中原，入中國的羌族如同他族漸漸漢化。

至唐朝棄宗弄讚於今西藏建立了吐蕃王國，藏族歷史自此較有系統。唐之吐蕃來源據新唐書有二種說法：一即上述所言爲羌族中之一支——發羌，南遷後未與中國交通，至鶻提勃悉野時，併諸羌。另一說法爲南涼秃髮利鹿孤之後，西亡入羌，遂統諸羌。吐蕃就是「發」或「秃髮」之音轉。不過這二種說法都承認構成吐蕃的主要人民是羌族。

吐蕃之興乃因其「贊普」（義即君長）棄宗弄讚雄才大略之故。棄宗弄讚爲南朝陳宣帝至唐高宗時代（西元第七世紀）的人。於唐太宗貞觀八年開始向中國朝貢——是第一個與中國來往的吐蕃贊普——並向中國求婚，唐室不許，乃疑吐谷渾（羌人另一支居今青海）從中破壞，故發兵攻之，並破黨項諸羌。唐於貞觀十二年派兵往征，敗吐蕃，弄讚謝罪求婚。唐室以文成公主妻之。自此弄讚受漢公主之影響，漸習華風，並遣子弟入中國研習詩書，請儒者入藏，爲他掌理奏章。改變吐蕃服飾，不再以赭色塗面，也改穿中國綢緞。又因文成公主篤信佛教，後弄讚所迎娶尼泊爾公主也信奉佛教，佛教因而在藏大盛。弄讚既信佛，乃派人往印度研習佛經，歸藏後，爲譯經乃仿梵文製藏文。因而藏族文物制度得以日漸進步，文成公主之功不可抹滅。至今藏人每逢公主誕辰，仍徠寺中朝賀，以爲紀念。弄讚妻文成公主後，與唐之關係暫時和緩。至唐高宗永徽元年弄讚死後，吐蕃與吐谷渾不和，發兵攻吐谷渾，高宗派薛仁貴督師往討，結果大敗。吐谷渾全境陷於吐蕃，從此吐蕃與唐接壤，邊境因而時遭寇擾，後因吐蕃內亂，邊境暫安。中宗時，吐蕃又請婚於唐室，妻金城公主，並得河西九曲（公主之湯沐邑），該地水草肥美，不但增強吐蕃之勢，且與唐接壤，衝突更易發生，遂唐與吐蕃時戰時和。至玄

宗安史亂起，中國勢衰，吐蕃漸佔上風。唐代宗時僕固懷恩叛唐，聯回紇吐蕃入寇，郭子儀說服回紇反攻吐蕃，從此唐乃採取聯回紇制吐蕃之策。故終唐之世，吐蕃雖時時寇擾邊境，但究竟未能成爲唐之心腹大患。唐末吐蕃因內部爭權發生分裂，王國瓦解，唐室亦衰，雙方關係日疏。

兩宋時西藏一直與中原內部隔絕，此爲西藏歷史上之黑暗時期，境內小邦紛立不能統一，佛教勢力亦遭摧殘日漸衰落。在這種變亂頻仍的情勢刺激下，造成了以後西藏佛法之復興。十一世紀（北宋）時，因阿里王請印度之阿提沙入藏宏揚佛法，而有薩迦派的興起。時值蒙古帝國已建立，忽必烈南征時控制了東部西藏。元世祖忽必烈即大汗位後，知藏人勇猛善戰且地勢險阻，而喇嘛（西藏佛教僧侶）影響力甚鉅，乃欲透過宗教控制西藏。元世祖賜「國師」「大寶法王」之稱號予五祖八思巴，八思巴則爲蒙古創新字，世祖對之寵遇有加，在吐蕃之地設官分職，使其盡受帝師統領，又立宣政院僧俗並用，八思巴因此成爲全西藏的政教領袖。元世祖並定薩迦派（因衣尚紅又稱紅教）爲國教，立下了政教合一僧王政治之基礎。

明朝襲元之舊制，冊封藏土高僧及世襲官吏，並設「烏斯藏宣慰司」在青、甘、川、康一帶則設土司制度羈縻之。而此時紅教腐化，宗喀巴領導黃教發動宗教革命，取得宗教上之領導權。宗喀巴圓寂後以轉世之法代替世襲，達賴遂成全藏之宗教及政治領袖，政教合一制終得確立。

滿清勢力興起時，第五世達賴即遣使至盛京（瀋陽）。滿清入關後，曾親自來朝。此時後藏（當時西藏可分四部——一爲康即今日之西康，一爲衛即今達賴所居之前藏，一爲藏即今班禪所